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11號

原告 施力鳴

被告 徐伯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86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初，經友人吳義青介紹認識名為「天道酬勤」貸款公司，並於民國112年6月10日14時許，提供自己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下稱合庫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依詐欺集團之要求，於112年6月11日至6月16日期間，前往桃園

01 中正路不詳旅館居住6日，並因此收受新臺幣(下同)1,200
02 元之車馬費。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3 號與密碼後，先於112年3月初，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
04 佯稱至knnex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
05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6月13日9時39分，匯款700,000元
06 至合庫帳戶，再經網路轉帳匯出，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警
07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上開事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08 112年度偵字第32776、37175號起訴書、匯款紀錄可按。
09 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0 償。

11 (二) 聲明：

12 1. 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20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21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
22 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
23 意旨參照)，是本院審理本件民事訴訟事件時，自得調查
24 刑事訴訟卷內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
25 偽。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引用與本件民事事件係
26 屬同一事實之刑事案件即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69號違反
27 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之理由與證據，而被告所為之上開
28 行為，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本
29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6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30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
31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

01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
02 佰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3 追徵其價額。」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卷
04 宗查核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為任
05 何主張或陳述，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6 (二) 按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
07 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
08 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9 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被
10 告之上開行為，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堪認被告上開不法行
11 為，與原告因遭詐騙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2 被告所為除須負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3 錢罪之刑事責任，亦為民事責任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須與
14 實際為詐騙行為之詐騙集團成員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5 責任。本件原告以損害賠償債權人之身分，對於連帶債務
16 人中之被告請求全部損害賠償之給付，核無不合。從而，
17 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00,000元，
18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1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2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4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5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26 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
27 償之債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
28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
29 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
30 (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65號卷第23頁) 至清償日止，
31 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700,000元，及自113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
04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
0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書 記 官 高培馨